

##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1 年度審評字第 150 號

請 求 人 楊○○

受評鑑法官 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個案事實暨請求意旨略以：債權人楊○○（下稱原告）於民國 111 年 1 月下旬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具狀聲請對請求人核發返還借款新臺幣（下同）63 萬 5,000 元之支付命令，因請求人於法定期限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519 條第 1 項規定，以原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而將該聲請案改以 111 年度訴字第○號（下稱系爭事件）分由受評鑑法官審理，原告嗣具狀擴張訴之聲明，對請求人訴請返還借款 75 萬元。系爭事件經受評鑑法官審理後，認原告所提之訴就主張請求人給付 60 萬元部分為有理由，其餘部分駁回，而判決原告部分勝訴（下稱系爭判決）。請求人因而認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明知原告對請求人除提出上述民事訴訟外，另外亦對請求人提出刑事詐欺告訴，且於系爭事件開庭時表示基於偵查不公開，即使調閱刑事詐欺案開庭筆錄，也不做證據參考，卻仍於系爭判決內寫入「核與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11 年度他字第○號案件……」等內容，且亦查無此偵查案號，故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4 款、第 5 款及

第 7 款之違失事由，而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現行法官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

三、經查：

(一) 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由系爭事件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之規定，先就其主張之事實提出當事人兩造對話紀錄、借據、銀行匯款回條等資料為舉證，復斟酌審理所得之證據資料綜合判斷，於系爭判決理由欄內，詳敘其認定原告僅就所主張之 60 萬元部分始有借款返還請求權存在所憑之依據及理由，而判原告部分勝訴，此有系爭判決在卷可查(見審評卷第 145 頁至第 149 頁)。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法官於開庭時表示基於偵查不公開，即使調閱刑事詐欺案開庭筆錄，也不做證據參考，卻仍於系爭判決內援引刑事偵查案件資料，故有上述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4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違失事由等語，然請求人曾於系爭事件審理中出具答辯狀，聲請調取兩造另案

111 年度他字第○號刑事偵查卷宗以確認雙方無約定利息存在之事實；受評鑑法官復於 111 年 5 月 25 日（下稱第一庭期）以及同年 6 月 28 日（下稱第二庭期）行言詞辯論程序，因被告（即請求人）之訴訟代理人於第一庭期審理時，當庭否認收到借款 10 萬元，原告之訴訟代理人亦因此向受評鑑法官表示欲調閱原告另對請求人提起刑事詐欺告訴之 111 年度他字第○號偵查卷宗以為證明，受評鑑法官基於當事人兩造之聲請，遂於同年 6 月 6 日發函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調取上述詐欺案件卷宗，新竹地方檢察署嗣於 111 年 6 月 9 日檢送該刑事偵查卷宗影本，並函覆「本件尚在偵查中，請惠予保密，勿與當事人閱卷」；受評鑑法官因而於第二庭期審理中當庭向當事人表示「因偵查不公開，故僅提示全卷，無法予兩造閱卷」，當事人兩造當庭表示無意見，此有請求人提出之民事答辯狀、上開二庭期言詞辯論筆錄、新竹地院函（稿）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回函等影本在卷可證（見審評卷 55 頁至第 59 頁、第 71 頁至第 76 頁及第 79 頁至第 80 頁）。

（二）而按「關於言詞辯論所定程式之遵守，專以筆錄證之」，民事訴訟法第 219 條定有明文。依第二庭期言詞辯論筆錄內容以觀，受評鑑法官僅向當事人兩造表示系爭偵查卷宗因偵查不公開，無法提供兩造閱卷，當事人雙方對此亦當庭表示無意見，並無請求人所指「即使調閱刑事詐欺案開庭筆錄，也不做證據參考」之情形；再者，刑事案件所認定之事實，於獨立之民事訴訟，並無拘束力，民事法院就當事人主張該事實，及其所聲明之證據，仍應自行調查斟酌，決定取捨，

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最高法院 69 年度台上字第 2674 號及 49 年度台上字第 929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民事事件，基於私法自治採行當事人進行主義及處分權主義，斟酌當事人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本屬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第 1 項規定之職權行使範疇，其縱於心證形成之過程中，將刑事案件偵訊筆錄內容作為審理基礎，亦非僅以該偵訊筆錄作為認定原告請求有無理由之唯一證據；且若請求人認系爭判決引用刑事案件偵訊筆錄內容作為審理基礎確屬不當，亦應循民事上訴程序請求救濟，而非請求法官評鑑。準此，請求人執此認受評鑑法官有首揭違失事由存在，並無理由。

- (三) 又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於系爭判決內，誤載一不存在之刑事偵查案號，故有首揭違失事實部分，查系爭判決事實及理由欄之「貳、三、得心證之理由之(二)」部分，確有將調卷到院之刑事偵查卷宗案號「111 年度他字第○號」誤載為「111 年度他字第○號」之事實(見審評卷系爭判決第 147 頁)，然系爭事件審理過程中，受評鑑法官依原告聲請調閱之偵查卷宗，案號自始至終僅有「111 年度他字第○號」已如上述，則受評鑑法官縱於系爭判決內將該偵查卷宗案號誤植為「111 年度他字第○號」，本得依民事訴訟法第 232 條第 1 項規定裁定更正，以藉此更正將裁定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相符，自不因此而影響當事人兩造訴訟上權益，故請求人亦此認定受評鑑法官有首揭違失事由，亦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客觀上並無違反法官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8 條規定之情事，亦無違反任何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及法官倫理規範之處，故本件請求人認受評鑑法官有首揭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之主張均顯無理由，依同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月 1 3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         |            |
|---------|------------|
| 召 集 委 員 | 鄭 瑞 隆      |
| 委 員     | 王 綽 光      |
| 委 員     | 吳 定 亞      |
| 委 員     | 李 雅 俐      |
| 委 員     | 沈 冠 伶      |
| 委 員     | 周 宇 修      |
| 委 員     | 邵 瓊 慧 (請假) |
| 委 員     | 徐 建 弘      |
| 委 員     | 張 靜 薰      |
| 委 員     | 郭 玲 惠      |
| 委 員     | 許 政 賢      |
| 委 員     | 陳 鈺 雄      |
| 委 員     | 廖 福 特 (請假) |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月 1 9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